

中国民主同盟吉林省委员会

预决算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条 为推进规范预决算信息公开工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关于印发〈吉林省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〉的通知》（吉财预〔2016〕976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本部门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履行主体责任：

- （一）制定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制度；
- （二）按规定公开本部门的预决算信息；
- （三）按规定做好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的答复工作；
- （四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。

第三条 预决算信息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。预决算信息公开遵循依法依规、真实准确、积极稳妥的原则。

第四条 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材料由盟省委办公室负责，网站发布由盟省委宣传部负责。

第五条 部门预决算信息（涉密信息除外）公开内容包括：本部门职责、机构设置情况、部门及所属单位的总体收支情况、财政拨款安排使用情况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安

排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等有关情况说明、专业名词解释等。除涉密内容外，部门预决算全部细化公开到收支功能分类项级科目，基本支出细化公开到经济分类款级科目。依据吉林省财政厅规定的格式制作本部门预决算信息公开资料，不得删除规定公开的内容，并以 PDF 格式文件对外发布。

第六条 预决算信息公开以中国民主同盟吉林省委员会官方网站为主要平台，并保持长期公开状态，便于社会公众查询监督。

第七条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、决算及报表，应当在批复后 20 日内由本部门在门户网站公开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行。

中国民主同盟吉林省委员会

2020 年 2 月 17 日